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6）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 / 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000 万股至 1,5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50,800 万股的比例为 0.66%至 0.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份回购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 / 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000 万股至 1,5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50,800 万股的比例为 0.66%至 0.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3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0 元 / 股测算；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072,071,014	71.09	1,087,071,014	72.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435,928,986	28.91	420,928,986	27.91
三、股份总数	1,508,000,000	100	1,508,000,000	100

2、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0 元 / 股测算；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072,071,014	71.09	1,082,071,014	71.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435,928,986	28.91	425,928,986	28.24
三、股份总数	1,508,000,000	100	1,508,000,000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05.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2.53 亿元，货币资金 26.4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0.77%。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总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89%-2.84%，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20%-4.80%，占货币资金比例为 7.56%-11.34%。2022 年 1 月 -9 月末，公司营业总收入达到 36.70 亿元，实现净利润 9.32 亿元，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占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例均较低，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9%。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此次回购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现行法规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3）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 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 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份回购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3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729,524,400	48.38
2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3	梁欣雨	127,906,000	8.48
4	上海同创永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881,720	1.78
5	安素梅	18,890,600	1.25
6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1,599,044	0.7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19,645	0.68
8	华国锋	10,000,000	0.66
9	上海联创永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40,689	0.66
10	梁宝东	8,618,859	0.57

注：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梁欣雨	31,976,500	7.33
2	上海同创永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881,720	6.17
3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1,599,044	2.6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19,645	2.37
5	上海联创永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40,689	2.28
6	张志东	8,161,900	1.87
7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98,904	1.74
8	郑海若	6,112,700	1.40
9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44,188	1.16
10	珠海回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声 1 号私募基金	4,800,900	1.10

注：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三、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水福先生、程欣先生、许建明先生、罗世全先生、廖海燕女士、Chang Ian H（张仁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胡世华先生、宋明顺先生、刘国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 年。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水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 年生，高级经济师，浙江大学 EMBA。历任杭州西子电梯厂厂长、浙江西子电梯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子电梯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电梯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制造强省战略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省工商联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工商企业合作交流协会会长、杭州市企业家协会会长、杭州市企业联合会会长、杭州市特种设备协会理事长、杭商研究会会长、浙商总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西子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润（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王水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84,073 股，通过其持有 55.625%股份的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8,349,956 股，通过其持有 100%股份的金润（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784,0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建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生，汉族，1991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浙江证券公司发行部副总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大鹏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总经理，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许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世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财务总监，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成本总监，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财务总监，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总裁助理，浙江西子势必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罗世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海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 7 月毕业进入西子电梯集团，历任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品质部部长、采购部部长，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子电梯集团副总经理，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廖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生，汉族，大学本科，审计师。2012 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审计系，历任金鱼集团审计员，杭实集团审计部主管、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杭实集团风险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程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Chang Ian H（张仁赫）先生：美国国籍，1954 年生，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顾问，奥地利 FACC AG 独立董事，多个中美大学客座教授。曾任波音民机集团中国运营和业务发展副总裁、天津波音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马来西亚 ACM 公司董事长、波音上海公司和波音舟山公司监事会监事。Chang Ian H（张仁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世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生，汉族。1992 年 12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10 年 10 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国际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为境内企业提供 IPO 申报、投资并购及财务管理咨询等服务；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海尧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在杭州华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在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胡世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明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生，汉族，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测绘学院，大地测量学士；1997 年 3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2015 年 5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1983 年 9 月至 1990 年 9 月军队服役，任军校学员、排长、参谋、教员、教官。1990 年 10 月军队转业至中国计量学院任教师，历任中国计量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系主任，管理学院院长，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中国计量学院副院长，中国计量大学副校长，中国计量大学校长，现任中国计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宋明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国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5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曾获得 2011-2014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浙江省十佳律师等荣誉称号，具有 30 多年法律从业经验，曾任浙江丽水地区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国师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国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志萍女士召集和主持，经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公司监事会提名李俊先生、祝晓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 年。候选人简历附后。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 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生，汉族，法律本科。曾在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现为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任法务部经理，现任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监。李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祝晓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 年生，汉族，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干事。祝晓楠先生 201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计量大学，管理学学士；2018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硕士。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加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任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祝晓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00，会期半天；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2）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 121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事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 1.00、2.00、3.00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王水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程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许建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罗世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廖海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 Chang Ian H 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胡世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宋明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国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李俊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祝晓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提案 1、2、3 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 2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1、2 为影